



以解决问题为核心的法律检索教学

胡雪梅 副教授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

01 **法律适用：课堂与实务之差异**

02 搭建桥梁：法律检索教学体系之构建

03 法律检索之外：整合式的应用型人才培养

04 法律检索之反思

法律职业共同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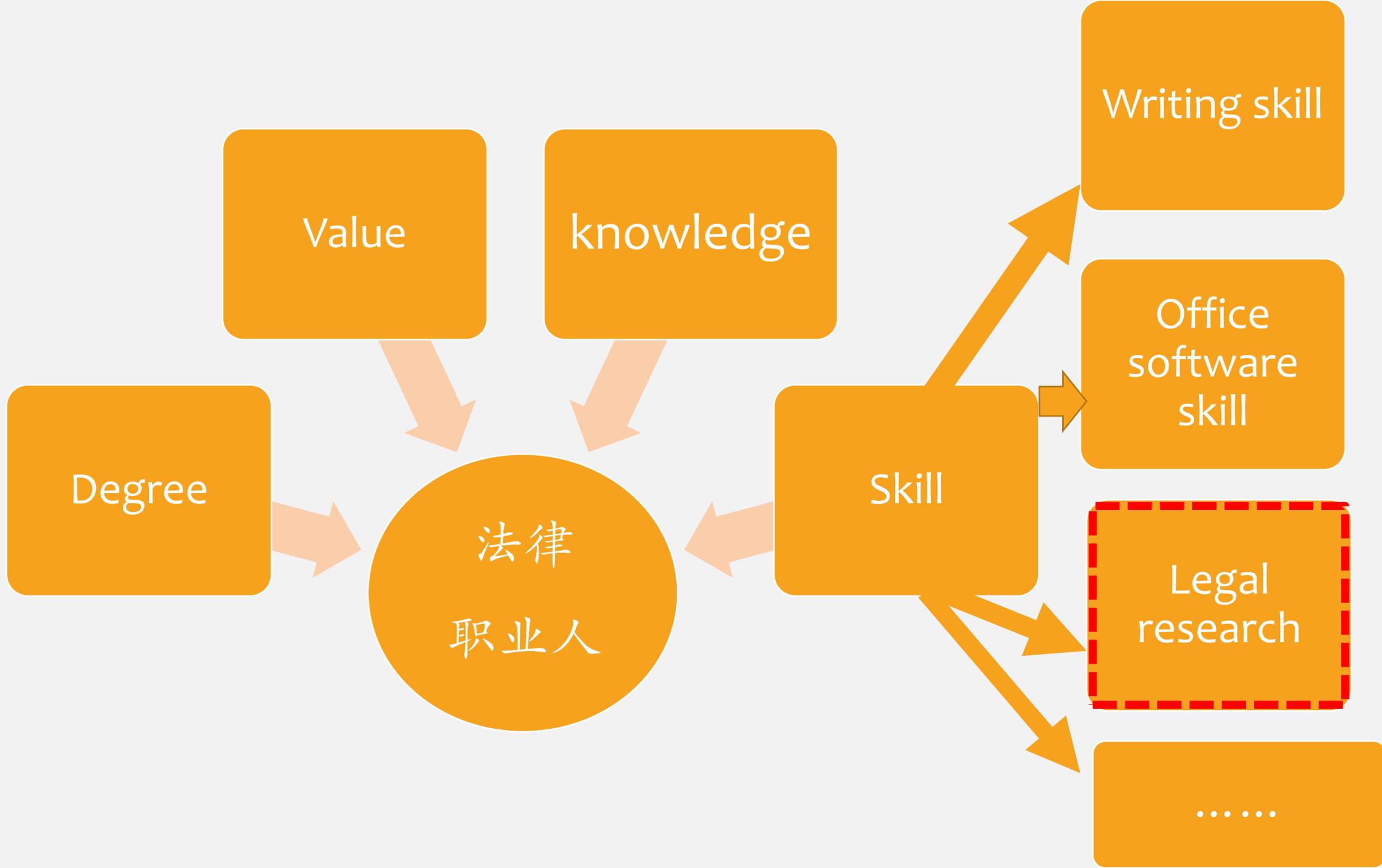
- ◉ 律师/企业法务
- ◉ 法官 / 检察官
- ◉ 公证员、仲裁员
- ◉ 公务员
- ◉ 法学教授

法律检索能力

法律实务工作者必备的基本能力

- 问题的提出

法律职业需要什么样的人才？



法律职业人需要什么样的法律检索能力？

法学课堂上的 法律适用

- 张三、李四.....
- 确定的事实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司法解释

- 裁判者视角：
结论

事实

法律依据

替代方案?

法律职业中的 法律适用

- 真实当事人
- 不确定的事实
【挑战与机会】

- 规章、地方性法规规章、政策文件、通知.....

- 律师/法务视角：
结论+替代方案

法律实务的思维过程



《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

- 当事人迟延履行债务或者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审理法院



搜索审理法院...

已选择项目

最高人民法院

北京市

+

天津市

+

上海市

+

重庆市

+

最高人民法院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案件类型:

全部 民事 刑事 行政 执行

案由:

或

买卖合同纠纷

选择

文书类型

判决书 裁定书 决定书 调解书 其他文书

审判程序

一审 二审 再审 破产 执行 死刑复核 公示催告

督促 其他

搜索裁判文书...

新搜索

在结果中搜索

高级搜索

标题 全文 案号 | 精确搜索 模糊搜索

级别

人民法院(8)

人民法院(2)

人民法院(7)

人民法院(7)

级别 ⁱ

2/8(0)

裁判文书 搜索词: “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最高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 民事 × 买卖合同纠纷 × 判决书 ×



共 24条结果

全选 显示摘要 ▾ 每页100条 ▾

相关度 | 最新 | 篇幅 < >

1 许潮坤与张崇艳、珠海市香洲欧尚美建材商行买卖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2018)粤0402民初2487号] [2018.09.13]

摘要: 行未履行交货义务且无法联系, 上述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四)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在线客服

问题反馈

分享

手机阅读

返回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明腾公司作为经销商，采购货物的目的即为销售而非直接使用。诺比公司迟延供货，导致明腾公司因无法及时向买家交货而解除合同，继续履行已经使明腾公司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故明腾公司要求解除《节能产品订购单》所确定的买卖合同，符合法律规定，予以确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七条](#)规定，合同解

第三，关于案涉合同能否解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九十四条](#)之规定：“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质量要求交付标的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二）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结合本案实际，众盛公司交付的车辆高度超过公告标准导致车辆无法入户，则其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质量要求，且其之后未交付符合公告标准的车辆，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故李顺福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原审判令解除案涉《购车合同》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

搭建桥梁

法律诊所教学体系设计

法律检索教学模式

素材

- 真实案例

师资

- 执业律师+专职教师

教学方法

- 课前作业+课后作业

法律检索教学素材

循序渐进、情境教学

传统案例模式

真实案例模式

训练学生梳理、
归纳案件事实
的能力

● 案例

2021年3月9日，李蕾通过朋友介绍，前往深圳前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了解各项理财产品和该公司推荐，李蕾向该公司账户汇款101万元（包含认购费1万元）用于购买“前海11号”基金。

深圳前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李蕾提供了该基金的详细资料，资料显示：投资策略其中之一为，本基金将精选杠杆不高的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期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份额等作为投资标的进行投资。风险为中等收益、中等风险，适合于追求本金安全、回报略高的保守型投资者。

此外，深圳前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请李蕾填写了《认购书》《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自然人）》。《认购风险告知》未对风险提示申明的内容进行特别标注及说明。问卷测试结果为保守型投资者。

投资期间，该基金亏损并触发止损线，产品终止。2021年3月30日，李蕾收到剩余资金705980.47元。

2022年2月，李蕾来到律所向你咨询，能否要求深圳前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赔偿其全部投资损失。

经了解，李蕾的受教育程度是高中，以开服装店为业，自身缺乏理财经验，此前没有购买过同风险等级或更高风险等级的金融理财产品。李蕾本次用于投资的款项，其中有30万是其父母出借的。

深圳前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在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李蕾的住所地在深圳市福田区。

● 作业要求

就李蕾拟提起的诉讼，出具一份法律检索报告，提出你对本案的法律分析和建议。法律检索报告内容包含：检索结论（或称法律建议、法律分析）、相关法律法规、类似案例等。

案情梗概

某公司成立以来均由邓某在负责经营，其他股东没有参与经营。

2013年7月28日，邓某与孙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邓某将其持有的某公司22.263%的股权转让给孙某，转让价款240万。与此同时，邓某与该公司的其他四个股东（黄某、曾某、陈某、曾某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8月2日，孙某委托林某向邓某支付了24万。2013年8月上旬，某公司委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资产状况进行审计。2013年11月22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沟通函，告知各股东某公司累计亏损18978128.98元，邓某经营期间的亏损额为16772102.4元。

2013年12月17日，孙某召集某公司各股东开会，邓某未出席参加，其他四个股东（黄某、曾某、陈某、曾某某）均出席了会议。会上，孙某向其他四个股东表示，由于邓某经营甲公司期间的财务账目问题，孙某不再收购邓某的股权和其他四个股东的股权，该等股权将由都某来收购，并表示孙某对所有股东支付的10%的股权转让款，转为都某收购股权的转让款。会议上，孙某亦通过电话形式向邓某表达了上述意思，其他四名股东亦清楚通话内容。

2013年12月17日，都某与其他四个股东（黄某、曾某、陈某、曾某某）签订了股转让协议。

2013年12月30日，四名股东（黄某、曾某、陈某、曾某某）的股权变更完成。2016年中旬，陈某确认收齐余90%的股权款。

2014年5月17日，邓某与都某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邓某将其持有的甲公司22.263%股权共240万元出资额中的55.08%（对应工商变更股权12.236%），以132.2万元转让给都某。邓某将剩余股权转让给了张某，合同条款除价款外与都某的合同相同。该22.263%的股权整体作价仍是240万。

2014年6月17日，邓某将22.263%与都某、张某的股权变更完成。

另，邓某确认收到都某与张某款项情况为：2014年5月27日收到50万元，

珠海市瑞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珠海市瑞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20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变更公司股东股权并决定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一、第五章第八条原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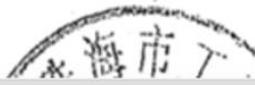
第八条 公司股东共8个，分别是：

- 1、姓名：邓宝刚，性别：男，年龄：50岁，籍贯陕西，户口所在地广东珠海
- 2、姓名：孙贵政，性别：男，年龄：49岁，籍贯广东，户口所在地广东珠海
- 3、姓名：曾德枝，性别：男，年龄：74岁，籍贯广东，户口所在地广东广州
- 4、姓名：吴佰达，性别：男，年龄：50岁，籍贯海南，户口所在地广东珠海
- 5、姓名：黄艺，性别：女，年龄：41岁，籍贯四川，户口所在地四川广汉
- 6、姓名：陈潮华，性别：男，年龄：62岁，籍贯广东，户口所在地广东广州
- 7、姓名：曾小立，性别：男，年龄：69岁，籍贯广东，户口所在地广东广州
- 8、姓名：都金龙，性别：男，年龄：38岁，籍贯北京，户口所在地北京

现修改为第八条 公司股东共4个，分别是：

- 1、姓名：邓宝刚，性别：男，年龄：50岁，籍贯广东，户口所在地广东珠海
- 2、姓名：孙贵政，性别：男，年龄：49岁，籍贯广东，户口所在地广东珠海
- 3、姓名：吴佰达，性别：男，年龄：50岁，籍贯广东，户口所在地广东珠海
- 4、姓名：都金龙，性别：男，年龄：38岁，籍贯北京，户口所在地北京。

二、第六章第九条原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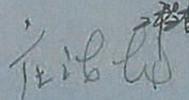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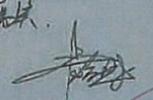
中铁十六局集团北京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珠机城际HJ20-2标二工区）项目
扣款项目清单

施工单位：福建省惠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编号	扣款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腰梁横筋	根	1955	22	43010	
2	堵漏注浆高压旋喷桩	m	63	67.58	4257.54	
3	堵漏注浆水泥	t	7.5	636.33	4772.48	
4	鼓包处理（人工）	m ²	4	501.4	2005.6	
5	鼓包处理（机械120吨 油）	台班	1	1700	1700	
6	腰梁预埋钢筋不够长焊 接	根	2606	10	26060	
					81805.62	

编制：

联签部门（工程部、安质部、物资部、办公室）：



 2020.9.12



法律检索教学内容



正确的检索意识



科学的检索体系



检索工具的选择



如何最好的展示检索结果

培养检索能力

检索体系的建立

检索工具的使用

如何展示检索结果

检索体系的建立——检索的四个步骤

01 概括案件事实

02 剥离法律问题

03 提炼关键词

04 带入数据库搜索

检索工具的使用

威科先行

无讼案例

北大法宝

裁判文书网

知乎

百度

搜狗微信



检索工具整理——检索线路图

数据库	威科先行	无讼案例	openlaw	裁判文书网
搜索引擎	百度	搜狗	360	谷歌
专业网站	政府官网	行业网站	专题网站	地域网站
自媒体	微信	微博	知乎	论坛
书籍	扫盲类	权威观点类	专题类	冷门类
询问	同领域熟人	同领域陌生人	陌生领域熟人	陌生领域陌生人

检索线路图的使用

熟悉领域快速定位：

法条——威科先行、聚法案例、openlaw（法律体系检索+关键词检索）

案例——无讼案例、openlaw、政府官网（案由检索+体系检索+关键词检索）

理论学说——中国民商法律网、威科先行（关键词检索）

法律检索的师资

1+1的双师教学

张婧尧律师



- 澳门大学法学硕士
- 2016年8月加入北京中银（珠海）律师事务所
- ICourt大数据分享嘉宾
- ICourt法学院无边界讲师

校内专职教师

校外执业律师

课前

设定教学目标
提出教学要求
协助教学设计

选择教学素材
制作课件

提出修改建议

修订课件

课中

协助组织课堂
听课、记录



实施课堂教学

课后

收集、反馈
学生意见和建议

完善教学设计

法律检索的教学方法

2018-2019 第二学期 “法律检索与研究” 作业

案例：广东昌安建设公司承包“山水华庭”建设工程，施工地点在珠海市香洲区。广东昌安建设公司将工程分包给珠海天和公司，珠海天和公司又将工程转包给刘斌。刘斌雇请工人进行现场施工。2018年6月12日，工人沈辉在施工时不慎受伤，送至医院治疗。

经治疗，沈辉已康复出院。现沈辉向你咨询受伤赔偿事宜。经询问得知，刘斌与雇请的工人之间未签订合同，也未购买社保，工人没有佩戴工牌、穿工服，但是进场需要统一签字，带安全帽，由刘斌管理。

问：1. 沈辉在施工时受伤是否属于工伤。2. 如果属于工伤，沈辉应当向谁主张赔偿。

作业要求：

1. 检索范围：要求检索类案（类似案件）、检索相关法规；
2. 撰写《法律检索报告》（word版本，标题三号仿宋字体，居中排版，下起一行写所在教学班级【1.2节或3.4节】、学号及姓名；正文小四号仿宋字体，1.5倍行间距，自动生成页边距）。要求：结论放在第一段，并在第二段描述检索路径。
3. 提交时间：2019年3月15日之前提交到网络教学平台。

法律检索报告

姓名：骆健良 ··· 学号：1710010133 ··· 班级：周一 1

一、检索结论：

1. 沈辉在施工时受伤应当认定属于工伤。
2. 沈辉应当向与其产生雇佣关系的雇主和违法转包的珠海天和公司主张赔偿，即向刘斌和珠海天和公断共同主张赔偿。

二、检索工具：

百度，威科先行，无讼案例，搜狗微信，把手案例。

三、搜索关键词：

建设工程分包，建设工程转包，工伤认定标准，转包中工伤

四、检索法规及其他文件：

(一) 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

1. 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

第二十四条 实际施工人以发包人为被告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当追加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为本案第三人，在查明发包人欠付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建设工程价款的数额后，判决发包人在欠付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

五、检索案例

1. 李正龙与市人社局向原审法院提供的法律依据有《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确认纠纷上诉案(2011)宁行终字第105号

本院认为，被告市人社局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2. 陈明清与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易门俊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工伤保险待遇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2018)云0425民初525号

公司与原告没有劳动合同关系，原告在起诉状中提及的“在被告处务工，从事采掘工作，长达5年”中的被告不是里伍铜业公司，而是俊华矿业公司，原告

的职业病相对方也是俊华矿业公司，签订的解除劳动关系的协议也不是与里伍铜业公司签订的。

本院认为原告与俊华矿业公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了《工伤待遇赔偿协议》，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也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为合法有效，原告及俊华矿业公司均应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

3. 永新县伟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吉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第三人

六、检索分析

1. 沈辉的受伤毫无疑问应当是工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 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沈辉虽然与刘斌没有签订合同也没有购买社保，但是其与刘斌之间存在实际雇佣关系，能够提供证据证明其确实存在劳动行为，并且系在刘斌所管理的施工地处因工作原因受伤，所以沈辉的工伤赔偿需要由刘斌负责。

2. 珠海天和公司与刘斌之间的建筑工程转包关系不合法，根据《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四条规定“建筑施工、矿山企业等用人单位将工程（业务）或经营权发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自然人，对该组织或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由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发包方承担用工主体责任”。珠海天和公司的整体转包行为本身不合法，并且没有审核过刘斌是否具有相关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应当对沈辉的工伤赔偿承担连带责任。

七、检索时间及完成日期

耗时：3.5 小时。

完成日期：2019 年 3 月 8 号

1_骆健良...133.docx 22K

姜娅琳的检索报告是最全面的，包括检索目的、工具、关键词，法条、案例都写到了，案例的写法还可以提升，但是格式满足要求很不错

骆健良的和姜娅琳一样，格式完成，案例提炼更精确，两个人的法律分析都不错

1702030070_罗嘉璇_1_17020...嘉璇.docx 28K

罗嘉璇的检索路径比较清晰，一步步的调整能够看到确实是按照这个路径做了检索的

昨天 下午11:20

同，雇佣工人受伤时如何认定工伤。问题已经提炼出来了，所以相应关键词很精确，最终检索到的法律全面、精确，这份的问题提炼和法条检索都很好，案例也知道要选取本院认为部分或者从中提炼裁判要旨，我觉得很准确。

昨天 下午11:24

1610010218_朱洵_1_法律检索...法三.docx 65K

朱洵的作业法条检索结果呈现是最符合要求的，即要有时效性、发文日期、生效日期、文号，这样可以避免用到过了时效的法条，也能对应在不同时期的案例中。案例检索结果的呈现也比较全面，有法院、案号、裁判要旨，如果都能选择珠海地区的案例就更好了

评价讲师对学生作业的

01 **法律适用：课堂与实务之差异**

02 搭建桥梁：法律检索教学体系之构建

03 法律检索之外：整合式的应用型人才培养

04 法律检索之反思

北师大珠海分校法律实践课程群

法律诊所

模拟法庭

法律文书
(法律检索)

非诉讼实务

律师实务

融合式训练

法律检索

法律实践
课程群

其他理论课
【证据法、
民诉、劳动
法、公司法】

北师大珠海分校的实务性培训，让学生在在校期间建立良好的职业认知，并且掌握法律检索、法律研究、可视化案例分析等律师实务工作，相比新入职律所的律师助理，有非常大的优势，体现出很强的适应性。

——北京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北师大珠海分校学生对于法律的理解和应用，明显强于其他学生；工作更加积极主动，……再学习能力强……具有团队合作精神

——广东摩金律师事务所

01 **法律适用：课堂与实务之差异**

02 搭建桥梁：法律检索教学体系之构建

03 法律检索之外：整合式的应用型人才培养

04 法律检索之反思



[点击查看图片来源](#)

路径依赖/惯性

一旦进入某一路径（无论是“好”的还是“坏”的）就可能对这种路径产生依赖。

思维惰性

某一路径的既定方向会在以后发展中得到自我强化。

错误积累

法律检索

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的必备内容

青年法律法律职业人弯道超车的利器